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承辦人：李俊佑
電話：7995678#3193
電子信箱：boy90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53734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」及「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（1584007_11537347700_1_ATTACH1.odt、1584007_11537347700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重申本局114年12月15日高市教秘字第11440084500號函（正本諒達）並落實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」及「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115年9月15日高雄市議會教育部門質詢決議，重申旨揭指引，請各校務必遵照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加強宣導教職員工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對於肖像權等之保護規定，落實教育現場資訊倫理與個資保護。

三、檢附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」及「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1150921
11570479300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秘書室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訂
線



